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林碧惠即臻惠鑽精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23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計算，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275%機動計算（目前年利率為3.995%），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並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

01 約金約定，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並約定被告
03 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
04 原告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被告於111年4月18日另簽立增
06 補契約，將到期日變更至116年3月10日，本金餘額自111年3
07 月10日起至116年3月1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依
08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未於約定期限悉數償
09 還或有任何一期不履行之違約情事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又
10 被告再於112年1月30日簽立增補契約，將到期日變更至117
11 年3月10日，本金餘額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
12 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7年3月10
13 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55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
14 月償付本息，如未於約定期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何一期不履行之
15 違約情事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又被告再於112年10月12
16 日簽立增補契約，將到期日變更至118年3月10日，本金餘額
17 自112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18 金；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8年3月1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
19 期，分5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並約定
20 未於約定期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何一期不履行之違約情事時，
21 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9日止，之
22 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依前開約定，本件借款當已屆清償
23 期，目前尚欠本金152,235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4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

2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29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30 息）、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為
31 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3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許嘉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李崇文